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9年度鳳簡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楊崇和
被　　告　臺聯印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祐泉
　　林沚薇
　　簡樹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89年10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「台聯印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臺聯印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